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582號

原告 捷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筑琪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松山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6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陳冠廷